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6〕15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4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委社会工作部：

陈忠良委员提出的关于社区自治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陈忠良委员立足于增强社区自治，相关建议致力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为改善社区管理，稳定社会治理结构，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一、关于其提出的社区治理主体职责不明确，主体责任划分不明晰的情况，我局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社区“三驾马车”的重要一环，应主动融入协同治理的格局。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属地街镇和居委会的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服务，努力为居民创造更加舒适、便捷、安全的居住环境；要与小区业委会深入协作，共同商议小区重大决策，确保

重要事项执行公开透明，要借助居委会、业委会的桥梁作用，精准把握居民需求，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各居委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街道部门和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做好居民与物业公司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二、针对其提出的社区基础建设薄弱，部分小区软硬件缺失的情况，我区着力提升物业服务专业水平与响应能力。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回归服务本源，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重点提升保安、保洁、保绿、保修等基础服务品质，确保服务不断档、质量不打折。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开展“养老、家政、托幼”的“物业+”服务，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满足不同居民的需求。

三、关于其提出的社区资金来源单一的情况，希望合理安排，并定期公示收支情况，接受社区居民监督的意见，我局在制定并下发《维修资金网上监管业务规程》《专项维修资金续筹（补建）业务规程》的基础上，从摸清家底、明确目标、强化指导、推广案例等角度多措并举，助力属地街镇推进小区维修资金续筹工作，建立回血机制；同时指导各街镇督促物业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做好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公布，接受业主的监督。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6年2月28日